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江西萍乡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现对 江西萍乡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审计咨询服务机构采购项目 进行公开招标，欢迎具备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名称

江西萍乡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审计咨询服务机构采购项目

二、采购内容

1. 采购范围：对集团及旗下子（分）公司开展全面审计服务，具体如下：

2024 年度审计咨询服务机构采购项目，审计时间段 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全面审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财务、项目、人力资源、市场营销、合同和采购、三重一大、合规性及内部控制等各方面审计。审计对象：集团及下属一级子（分）公司 7 家，二级子（分）公司 15 家。具体如下：

（1）江西萍乡建工集团总部

（2）建筑工程分公司本部、市建 4 个分公司（芦溪分公司、上栗分公司、湘东分公司、经开分公司）。

（3）萍乡市鼎鑫置业有限公司本部及下属 1 个子公司（萍乡市鼎中海绵城建开发有限公司）。

（4）江西安源路桥集团有限公司本部及下属 1 个子公司（江西安源路桥设备工程有限公司），2 个分公司（上栗分公司、经开分公司）。

（5）江西省萍乡市建筑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本部及下属 1 个子公司（萍乡市兴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6）萍乡市规划勘察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本部及下属 5 个分公司（湘东分公司、芦溪分公司、莲花分院、经开区分院、上栗分院）。

（7）萍乡市工程咨询管理顾问有限责任公司本部及下属 1 个子公司（江西华夏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 服务内容：审计服务机构需提供审计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制定审计实施方案，参与审计工作会议，实施审计（含信息收集、内审事项核实、内审调查、查证等工作），出具审计报告，复查整改落实等工作。

3. 现场踏勘

3.1 现场踏勘形式

自行踏勘：采购人不组织踏勘，各投标人在开标前自行踏勘现场，以便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所涉及的现场资料。

3.2 无论投标人是否踏勘过现场，均被认为在递交投标文件之前已经踏勘现场，对本项目的风险和义务已经十分了解，并在其投标文件中已充分考虑了现场环境条件。**踏勘所产生的费用和安全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采购金额：20 万元；

5.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分 1 个标段，选择 1 个中标人。

6. 工期：合同签订后启动审计工作，于 2025 年 11 月底之前出具正式审计报告。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投标人应同时具备下列条件，在评标阶段的资格审查中必须全部满足：

1. 基本资格要求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 (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5)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信誉证明：投标人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
-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
- (8)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特殊资格要求

- (1) 具有有效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可正常为集团提供服务的审计咨询服务、出具正规审计报告的机构；
- (2)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接受 ☒不接受。

四、招标方式

本项目采用的招标方式：☒公开招标（☐内部、☒市场化）、☐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单一来源、☐询价

五、报名方式

由满足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将**报名登记表、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等报名资料盖章扫描件发送至采购人邮箱：JXHMJTCCGB@163.com。

六、报名时间

自本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5 年 1 月 16 日 17 时 00 分（北京时间），过期不再接受报名。

七、招标文件的获取

（1）邮箱报名成功后，由采购人将电子版招标文件以电子邮箱的形式发送至投标人或由采购人以纸质版文件的形式给予投标人。

（2）招标文件不收取费用。

八、投标保证金

1. 金额：2000 元。

2. 形式：☒ 现金转账 ☐ 银行保函 ☐ 现金转账、银行保函任选其一

3. 当采用现金转账形式时，满足以下要求：

（1）保证金应以转账或电汇形式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缴纳至投标人指定银行账户，采购人不接收以现金或汇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

（2）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账户转出，投标保证金缴纳人名称必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其分公司、子公司、办事处或个人代缴投标保证金，均视同名称不一致。**投标保证金缴纳人名称与投标人名称不一致的，投标无效，采购人将拒收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

（3）投标人在汇款或转账时，必须在付款凭证备注栏中注明 **“江西萍乡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审计咨询服务机构采购项目投标保证金”** 字样（如字数太多写不下，可简写）。因投标人未备注或错误备注导致不能及时查验保证金是否到账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投标保证金银行转账凭证必须附在投标文件中，作为投标文件的重要组成部分。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未能查证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4. 当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时，满足以下要求：

（1）银行保函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交至招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未能收到银行保函原件的，其投标无效。

（2）银行保函有效期：投标有效期满后 30 天内保持有效。

（3）银行保函被担保人名称必须与投标人保持一致，其分公司、子公司、办事处或个人均视为投标无效，采购人将拒收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

（4）银行保函须明确受益人、被保证人、项目工程名称、担保方式（见索即付）、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索赔通知应附材料、赔付期限。

(5) 银行保函需明确生效情形: ①投标人在开标后和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撤销投标的; ②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后, 不能或拒绝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与贵方签订合同; ③投标人在与贵方签订合同后, 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履约担保; ④投标人违反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6) 银行保函复印件必须附在投标文件中, 作为投标文件的重要组成部分。

5. 收款账户信息

开户名: 江西萍乡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账号: 1504 2009 0910 0026 701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萍乡分行营业部

九、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时间): 2025 年 1 月 17 日 14 时 00 分 (北京时间)。逾期送达、未按照要求密封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 将被拒收。投标人入场必须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入场必须提供以下资料原件:

(1) 投标人入场为法定代表人的, 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 方可入场。

(2) 投标人入场为授权委托人的, 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 (格式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原件, 方可入场。

2.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萍乡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吴楚东大道 10 号萍乡建工集团 7 楼开标室

3. 接收人: 易先生

十、联系方式

1. 采购人: 江西萍乡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2. 地址: 萍乡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吴楚东大道 10 号

3. 采购经办人: 易先生 电话: 18079525533

十一、招标监督机构

江西萍乡建工集团纪检监察室

联系人: 胡女士

联系电话: 0799-6663323